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提名

敬啟者：

由於現任家長校董孫志賢先生任期將屆滿，故此，按教育局規定需進行家長校董換屆選舉，以選出新一屆「家長校董」，任期兩年。有關選舉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開始接受提名。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均享有投票、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有關資料將會上載至本校網頁(<http://www.lkfms.edu.hk>)。如提名表格不敷應用，可具函到校務處索取。提名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提名表格可親身或由學生於提名期內交到校務處之指定收集箱。

如有疑問，可致電本校(2429 0452)向吳思瑩副校長(選舉主任)查詢。希望家長積極參與及支持。

此致

貴家長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
盧光輝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啟

(吳思瑩副校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 附件：一. 《教育條例》第 30 條
二.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三.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
四.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 ----- 回條(提名表格) ----- ✂ -----

敬覆者：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學生通告 23/Dec/097)之內容已知悉。

請在格內填上 參選人 / 被提名人姓名

本人 _____ 報名參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本人提名 _____ 班 _____ 學生之家長 _____ 先生/女士參選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須先徵得被提名人同意)。

學生： _____ 班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家長姓名(正楷)： _____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此提名表格必須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4 時前親身或由學生交到校務處之指定收集箱內。
(如不參選或不提名，則不必交回。)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遇有以下情況，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1) 學校註冊；
 - (2)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3)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 盧光輝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一. 參選家長校董資格

1. 所有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盧光輝紀念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家長校董：
 - (a)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4.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同一名家長校董可連選連任，但不得連任超過三任。因此，剛任滿三任之家長校董亦不應接受提名。

二.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名額兩位，一位為「家長校董」，另一位為「替代家長校董」。兩者任期均為兩年。

三. 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由本校委派教師擔任，但選舉委員會成員及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2. 選舉主任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宣佈選舉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
3. 家長校董的提名須於一星期內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出。
4. 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本人在內，每名家長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
5.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6.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四. 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當的候選人。
2.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於截止投票日期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簡介。

五. 投票人資格

1. 所有本校現有的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參與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除父母外，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給予選票。

六.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 (a)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訂定，並須於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有關選舉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時同時宣佈。
- (b)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須於本校進行，而截止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c) 投票時間為：投票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截止投票日截止投票時間為下午四時正，或經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決定之合理時間內進行。
- (d) 若截止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學校校舍須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的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將截止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在截止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將視作有效投票。

2.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b) 惟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須蓋上家長校董選舉特別印鑑。該印鑑須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保存。
- (c)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將會上鎖，鎖匙由選舉委員會主席或選舉主任保存。
- (d) 家長可於投票日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或由子女把選票(選票應放入信封封好)放入投票箱。

3. 點票程序：

- (a)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b) 家教會主席，選舉委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 (c) 在點票期間，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一人；
 - (ii) 選票填寫不當；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iv) 選票並非正本或選票未有蓋上家長校董選舉特別印鑑。
- (d)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e) 如空缺數目只有一個，而候選人也只有一個，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f)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 (g)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委員會主席或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布結果：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致函所有學生家長及各候選人，公佈選舉結果。

5. 上訴機制：

- (a)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

- (b) 執行委員會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代表兩名，由校方委出代表兩名，及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的家長代表一名。
- (c)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七.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

八. 填補臨時空缺

1.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家長教師會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選舉日程表

程序	日期	事項
1	12/12/23(星期二)	開始接受提名
2	19/12/23(星期二)	截止收回提名表格 (由於家長校董職位只設 1 人，如果合資格候選人只有 1 人，選舉結果將於 20/12/23(星期三)通知家長及候選人(結果將上載學校網頁) 並開始接受對選舉結果之投訴，投訴截止日期為 2/01/24 (星期二) 。)
3	3/01/24(星期三)	向家長發出候選人簡介及選票(如候選人為 2 人或以上) (候選人資料及照片亦同時上載學校網頁)
4	8/01/24 (星期一) 9/01/24 (星期二) 10/01/24 (星期三)	開始接受投票(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5	10/01/24 (星期三下午 4:00)	截止投票
6	11/01/24 (星期四上午 10:00)	數點票數及宣佈結果
7	11/01/24 (星期四)	將選舉結果通知家長及候選人 (結果將上載學校網頁) 並開始接受對選舉結果之投訴，投訴截止日期為 18/01/24 (星期四)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